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议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第1-8项议案已经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议案 4 之外的其他议案皆为普通表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6、7、8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7 年度述职报告》，此事项不需要审议。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5:0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含 21 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二）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 69 号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2、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3、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4、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六、其他事项

- 1、联系人：陈志

联系电话：023-67886985

传真：023-67886986

邮编：401121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 69 号

-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18 年____月____日

会议表决情况					
议 案 名 称		表决情况			备 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请在相应方 框内画“√”
议案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议案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议案4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议案5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议案6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议案7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议案8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注： 1、股东请在选项方框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04。
2. 投票简称：“华邦投票”。
3. 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华邦投票” “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 4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 5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议案 6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